



順治十五年



皇清奏議 卷十一

皇清奏議

請召對啟奏之官疏

順治十五年

姚延啟

請察財賦以重邦計疏

順治十五年

劉鴻儒

嚴侵漁以清逋賦疏

順治十五年

金漢鼎

敬陳人臣建言之體疏

順治十五年

王益朋

特糾陳請之非疏

順治十五年

魏商介

儲才當有其漸疏

順治十五年

姜希輶

謝才當其能... 順治十五年

於此則... 順治十五年

若果入... 順治十五年

恭列... 順治十五年

請... 順治十五年

請... 順治十五年

皇清恭...

戶部右給事中加一級臣姚延啟謹

奏為請召對啟奏之官以廣諮詢以別人才事竊

天... 見今日進言者多而實見施行者十無二三豈

皆言之不當哉

皇上慎重精詳必下部議部覆之所可否奉

旨未有不依者是權歸於六部也臣竊以為未盡善

焉歷攷古來開創之主其褻御燕閒之間無不

與賢士大夫講論時政之得失臣下有所敷陳

即補牘面奏無異家人父子故言者得以盡其情我自古未聞隨之主其奏唯聽聞之聞無不皇上留心政治凡有章疏無不親覽其於天下之事皇上固已燭照而洞晰之矣然大小臣工止憑紙上空言不得親見

天顏詳悉敷奏其胸中之所欲言者已十不得六七矣下情既不能盡達而一下部議或因滿漢意見不合或因堂屬議論相左往往以天下大計

目前急務概置為無用之虛文庶政何由而盡善也臣請自今以後凡有上疏除剴切陳言迂

疎無用者即與報罷不必概發部議以滋紛擾其果於國計時弊實實有關許令啟奏之官隨疏入對擇其可行者即予施行若事機介在兩可時勢有所疑難者即召進言之官與部院大臣面相詰問論難商確援古證今務使是非判

皇上親加裁決片言立定則臣下鼓舞踴躍皆思竭  
智効忠進言者不敢以庸常浮泛之說輕瀆

宸聽持議者亦不敢以苟且塞責之心虛應故事大

小臣工日在下

皇上耳目之前即可以辨其識見之高下才幹之短

長遇有各衙門員缺不必盡拘資格隨才器使

此又於敷奏之中寓明試之典於聽言之內行

用人之法甚盛舉也凡言皆自

皇上斷之既可以省部議之因循凡人皆自

皇上用之亦不但憑會推之成格較之每遇大僚缺

出

皇上數四推敲而終難其人者不亦相去甚遠耶

芻蕘一得惟

皇上採擇焉

皇太后

聖訓

皇上法曰... 聖訓

出

皇上法曰... 聖訓

皇上法曰... 聖訓

戶科都給事中 臣 劉鴻儒 謹

奏為請察財賦確數以重邦計事 臣竊惟古帝王

以仁儉造邦其取民也不盡其財其制用也必

有其式誠以天地之生財有限國家之用度無

涯若不總計出入之數定為不易之規或一當

告匱即鯁鯁焉為規時補苴之圖終非久安長

治之計耳自我

朝開國以來百度維新創制立法務臻美善獨於財

賦一節關係軍國之鉅而度支之數屢見不敷  
致厯司計之仰屋羣工之獻議非一日矣遂至  
汰冗員增權稅廣開納督積逋極之至於師生  
膳廩孤貧養濟亦被裁減講求開節之道已無  
不盡而其實皆不得已權變之策殊非寬然有  
餘氣象也在既往猶曰時當創始四方未盡歸  
誠南省用兵軍需旁午又魚之賑賚修防建置  
之費勢不得不然耳乃今南服日就削平萬邦  
底定若不於此時總計財賦之數準其出入定  
為經久不易之規則日復一日因仍補苴豈能  
長繼夫何以致國富兵強奠民生而紓邦計建  
萬世不拔之基業耶臣愚以為天地生財原自  
無多必於源本末流詳悉權衡始足供一代之  
用今計臣寢食錢穀之中賦役既有全書掌握  
豈無確數臣請通計一歲之內凡畝賦丁徭鹽  
徵津稅各省輕齎重運及贖緩事例等項即錄

兩絲粒皆一一徹底清出。共得所入若干數。務  
祈無取。遂自前而後。一歲之內。凡屬下計。雖

皇上曉然於心。亦俾百爾臣工。較然共見。猶猶度長  
挈大。取其中。至根瑣無藝者。悉議汰除。如膳廩  
養濟等類。皆應照舊存免。其裁減約所存。惟正  
金粟若干數。然後乃計一歲之中。於

上方供應官吏俸薪兵馬糧料及朝祭禮儀修築工  
役。細至於師生廩餼胥役代食。凡各部寺所掌

種種需用。通盤打算。共合若干數。亦須剖煩析  
滯。取其中不經無益之費。所可罷除者。亦盡議

罷除。共應用金粟若干數。即將兩數相衡。一時  
雖不能入浮於出。要使所入之數。得合於所出

之數。始堪定為會計之準。以永遵守。但此一衡  
量之間。出入之數。不能相當。終非久計。則從長

以謀開節者。又不可不亟講也。臣愚竊謂

國家費財之大端。惟兵而天下生財之本計。惟土

國若使兵農同業庶可以漸省度支而紓國計蓋  
莫善於屯田之法矣向來以明季兵燹之後各  
省田地多荒一疏不詳賦當務非入信頃於具

朝廷下民屯之令招集開墾立意未嘗不善然而設  
官設役多糜廩祿更滋紛擾總計得不償失無  
惑乎不旋踵而以無益請罷也歷稽古屯田之  
制原不在民而在兵若生食既用相須則不必  
另設官役新立科條諸事可以不移而具今各

省民田雖已漸闢而未能盡闢至明季廢藩勦  
舊田土新經察出奏報匿田尤多何可使地有  
遺利也臣請自今各省棲兵之處無論邊腹地  
方察前項田土之可耕者除講武之外悉令兵  
丁開墾屯種止須先正疆界信賞罰以使之則  
趨事自力但惜小費則不能舉事求近利則難  
以奏功尤須豐其種具寬其程効既人力偕天  
時並至自然收穫充盈則額糧可以漸次議減

數年之後儲峙益廣則轉輸可以盡省且立有  
恒業漸成土著並可以默制詳變之心矣唐初  
府兵之制無事則解甲冑而執耒耜有事則釋  
耒耜而執干戈無借司農而坐不乏兵古稱良  
法今能處處行之何難復見於今日哉至於新  
復之地尤所宜行今蜀黔已全入版圖所得之  
處必需駐守然而土曠人稀駐守為艱若令兵  
至一處即一處興屯則根本自固戰守咸濟而

進取有建瓴之勢矣此又漢臣趙充國之於先  
零晉臣杜預之於宛業確然可循之遺策也臣  
又有請者順天左石郡縣拱翊

王畿根本要地自今舊人圈住深得居重馭輕之  
計但畿輔之民失恒業則瞻養無資流離甚衆  
即有撥補他所之地皆有係屬豈能據為己業  
是又無田可耕而人有遺利矣見今喜峯冷口  
諸關外大寧以南一帶地方彌望千里咸稱膏

壤在明立國之初原屬人民耕獲內地未幾棄  
於邊外殊為可惜

國家亦既肇造寰區統馭中外合無令民間願出  
邊開墾者悉許認為己業永遠耕種沃土新闢  
所收必饒先事有獲則趨者自衆待數年之後  
然後漸次起科則成聚成邑堪為

神京之背障矣之二者皆從軍國起見若俾當事  
設誠致行久之兵食充足國計可以漸紓民賦

可以漸減則輸將因之益力九賦自流節式之  
外然後為三年餘一九年餘三之備不惟經費  
有資抑且緩急可恃立

開代之宏模已肇億萬年不拔之基業矣

臣等伏以... 奏為嚴侵漁以清逋賦之源事

臣惟天下財賦所

戶科右給事中加一級

臣金漢鼎謹

奏為嚴侵漁以清逋賦之源事

惟天下財賦所

供原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國豈容恣為中飽徒

靡奸貪逐年以來拖負愈積愈多國計日損日

絀豈盡催科之無法考課之弗嚴多由貪猾侵

欺積弊難破而未能徹底搜求故也推其原則

又在賞罰之道未明勸懲之典未善鼓舞之途

塞而人心有不得不苟且以求旦夕之安如江

浙諸省有司先後交盤積逋動至盈萬其間前  
官之乾沒與胥役之侵欺盡詭而歸之民久彼  
郡縣與藩司吏書既扶同朦混而接任之官雖  
明知其弊而不敢清查何也有司所惧者參罰  
耳錢糧不能清查固應參罰即錢糧既已清查  
而從前官役之侵虧仍入考成卒不免於參罰  
則亦何樂乎任勞任怨而無救乎一己之功名  
為哉更有不肖上司平日既受有司之餽遺去

任不得不為其護短挾制後官勿令摘發有司  
畏其聲勢奉命惟謹坐聽參罰有司之困迫真  
不可言矣又如華亭廖志魁一案侵逋最多廢

帛餽遺盡那公帑幸志魁死既今始和盤托出彼

天下之為志魁者不知凡幾果能一一清查乎  
且志魁所侵之數既不准開銷則當日在事各  
官受志魁之餽遺慶帛者或存或沒何難一一  
究詰此皆上下相蒙牢不可破之積弊不可不

從頭振飭者也。今之議者動云民欠官欠。夫在民始為欠也。若云在官則是民已輸納。何以復謂之欠。此項金錢非以潤肥私囊。即用交結上司。來踪去路明白易見。夫取民間尺布一錢。猶必按贓究罪。豈以煌煌正供而可聽其公然攫取哉。臣請自今以後。凡官役侵沒錢糧。宜照贓罰一例。責令府廳盡法追比。不宜混載考成。累有司并累百姓。至於新官交代。務將前任侵吞等項。徹底清查造冊申報。撫按立與題明。以憑追擬更請。

勅該巡方御史按臨某縣。即將某縣侵糧官役嚴加究問。從前侵欠作何支用。如有那借公帑為餽送獻媚之資。若廖志魁者。即將該管上司題參重處。仍令補償。庶人人皆知畏法。上下不敢相蒙。非獨以綜核通賦。或亦澄清吏治之一助也。



身奉而不敢言慎無奉言言之責有公其言者

旨親試補授在即將見濟濟盈廷嘉謀入告吏治之

貧廉軍民之疾苦諸臣身親閱歷所見必真未

有不切實指陳者第恐諸臣出身外吏今日所

陳利弊非有碍上官即致嫌僚友勢必明見其

情弊而不盡言顯知其生平而不敢言若非

天語諄諄則緘默自甘漸至人心玩愒關係非小也

至于人臣論事當體國度時深思遠慮不得市

息沾譽近見湖廣督臣李廕祖災出異常之變

一疏督臣身任封疆理應就事言事遇有災稔

當自陳不職以明感召之由乃據疏稱施政明

刑未盡善與臣不敢誣也胥盡善與臣不敢諉

也以及前後左右或有比暱遊逸宴樂或有怡

淫等語臣讀之不勝詫異夫

天子施政明刑薄海臣民莫不共喻即有躬行過亦

京東出自心腹

宸衷督臣以誣諛二字閃爍不倫是遵何說耶

君父之前後左右或有比擬果知其人即當實指姓名立請擯斥若本無其人而妄為揣摩臣不能為督臣解也况總督之專責戰守兵馬節制調度即錢穀刑名尚勿令魚理期望何等切要乃敢自干越為此誣謬之詞乎抑臣更有請者耕道職在陳言輔臣悉心襄贊崇卑雖殊而致主之心則一臣查前代凡入內閣預機務者點檢題

奏擬議批答隨時啟沃因事納忠是進言初不專在言官也今閣臣學士等官俱改兼殿閣諸衙體制既備職務宜修伏乞

皇上查復舊制令內閣諸臣督理機務之餘每遇事關重大隨宜且疏敷陳可否取自上裁將拜颺喜起之風於斯益盛矣

上書... 奏... 奏... 奏...

閣重文... 且... 何... 自...

皇... 查... 所... 內... 自... 於... 於... 於...

... 奏... 奏... 奏...

... 奏... 奏... 奏...

... 奏... 奏... 奏...

都察院右都御史加一級臣魏裔介謹

奏為特糾陳請之非以肅紀綱事臣竊為帝王之

治天下也莫尚乎禮禮以辨明定分截然而不

可易為人臣者競循禮不敢踰越斯制節謹度

小心事上之道也若義王孫可望者臣不能無

議焉夫可望何如人也始以張獻忠養子荼毒

蜀楚神人共憤繼而稱順犯順逆我顏行迨衆

叛親離計無復之然後率數百渡敵之卒亡命

來歸古者失國之主如劉禪孫皓陳理之流皆  
不過封為公侯即開國元勳封王如郭子儀李  
光弼者亦無多人明之徐達常遇春皆生而為  
公死而封王直以諸將之節可與日下諸無  
皇上開天地之心書赦可望從前不法而錫以茅土  
之爵實屬古今曠典為可望者當念何功何德  
美食錦衣滌慮洗心改行從善庶收桑榆之效  
以答高厚之恩乃臣觀其見之疏章者屢可駭

異即如出師命將出自  
朝廷可望甫來歸順便請程征若可望文足經邦武  
能戡亂何至坐見敗辱鼠竄奔投可謂不自揣  
量冒昧無知繼則請動內帑為彼經營臣聞  
天子穆、端拱垂裳豈有借財與人亦豈有人臣借  
財於

天子之事昨者聚舍之奇緣一疏復為伊弟請給勘  
陳合夫勘合之給為

朝廷繁急公事及官員來往而設非庶人下賤可以  
天子冒監也今可望之弟可昇不過一食糧兵丁耳  
未授一命之官搬取家眷則應自備腳力未聞  
天子牧園小人而可以乘堅策食道逢皇華之驛者  
也臣聞高爵厚祿惟有德宜居之今可望恃禮  
嗜義越分干名其罪有三臣忝列憲長豈敢畏  
諱與避不言伏祈即與處分以肅名分而正紀綱則冒  
皇上大奮乾斷嚴加處分以肅名分而正紀綱則冒

濫清而臣子咸知敬共之義也

兵科左給事中加一級臣姜希轍謹奏為儲才當有其漸循分不宜躡陞故抒所見仰

祈

睿裁事臣惟詔功詔德

朝廷載有爵祿以贖以勞臣子惟敷靖猷良以職掌  
所在矢心盡業不敢曠厥官方貽譏覆餗否則  
降罰褫革用實禎警所以勵振興而勤趨事也若  
夫職業既舉蓋蓋脩飭行不妨外法之議材或

有一得之長。積俸叙階。陞遷。周後。未聞掩沒。勤勞而不核乎名實也。乃今之吏治。有火不然者。如逃人之孳。獲荒田之開墾。漕糧之報竣。或加級。或不論俸滿。躡等驟陞。莫斯為甚。寃其躡等。著於之故。不過曰逃人易匿。難獲也。荒田易拋。難開也。漕糧易欠。難完也。不得不開功名之路。以示。秦磨鈍之權。否則人心不暢。而求易奏功也。夫此三者。皆臣子職分中所應為之事。以應為之職。

守若泄玩不舉。則自有罰以懲其後。今則紀錄不已。又復加級。前已陞遷。後復再陞。甚至級無可加。而陞猶不止。在

國家勸賢之典。不濫觴而臣子循分之心。亦覺未安。且此三者。非其人之有異能卓犖。以應不次之陞者也。亦視其地焉。若於畿輔。齊豫之間。即逃人不勝緝。荒田不勝墾。漕糧不勝完。而問之他省。或曰逃人其非故鄉。而無隱匿也。或曰無

尺寸之土不墾也。是無所用其力。至漕糧則又  
特有天年焉。若歲荒民貧。雖欲竭智索能。又何  
所用其力哉。所謂貪天功以為己力者。豈可為  
臣下訓乎。臣以謂是三者不宜有加級。并不論  
俸滿之。因事立程。盡職者紀錄以旌  
特典。止宜一歲一考核。其功怠廢者。嚴罰以創其後。何至今人以一事  
之修舉。勝三載之考績。薄循分之陞遷。冀非常

之俸進乎。且

國家課功之典。不止三者。加徵輸教士。祀神勸農。  
練兵訓將。興化厚俗。未聞事事有加級。事事有  
陞遷也。抑臣更有請者。捐俸亦屬臣誼。紀錄用  
彰勸勉。乃竟有誇多鬪靡。金錢米穀盈千累百  
者。是紀錄不足風示。而反足以獎貪也。是豈

國家鼓勸之初心乎。嗣後並懇

皇上勅諭。督撫按務。須核實數目。方行具題。毋得徒

皇上尚虛文用誇耳目是亦警戒之微權也

國朝禮部文選卷之六十四

禮部文選卷之六十四

禮部文選卷之六十四

禮部文選卷之六十四

禮部文選卷之六十四

四



